



嵩明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第6期)

目 录

- ◆ 02 嵩明县杨林镇官渡小学校安工程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 ◆ 04 嵩明县杨林镇龙保小学校安工程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 ◆ 06 嵩明县2014年省级中低产田地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 ◆ 08 嵩明县2014年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 ◆ 10 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 ◆ 12 嵩明县2017年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嵩明县杨林镇官渡小学校安工程综合楼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总第 401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教育局负责管理实施的嵩明县杨林镇官渡小学校安工程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嵩明县杨林镇官渡小学综合楼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的批复》(嵩发改复[2014]29号)文件实施，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排除 D 级危房 1897 m²，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 2136.2m²，总投资为 592.8 万元。工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开工，2016 年 6 月 11 日竣工。2016 年 10 月 20 日验收合格

该项目总投资审定金额 480.3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送审金额 462.85 万元，审定金额 446.95 万元，审减金额 15.9 万元，审减率 3.44%；待摊投资审定金额为 33.41 万元，无审减金额。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对消除校舍危房，改善办学条件、缩小地区办学差异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一) 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等，造成多计工程款 15.90 万元。

(二) 挤占其它资金 180.53 万元垫付工程款。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是要求嵩明县教育局依法据实结算，对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二是要求嵩明县教育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及时将被挤占的其它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嵩明县教育局一是依法据实结算工程费用，扣减了多计工程款 15.90 万元，二是将被挤占的其他资金已归还原资金渠道。

嵩明县杨林镇龙保小学校安工程综合楼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公告

2018 年第 24 号 总第 402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教育局负责管理实施的嵩明县杨林镇龙保小学校安工程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嵩明县杨林镇龙保小学综合楼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的批复》(嵩发改复[2014]36号)文件实施，建设规模和内容：排除 D 级危房 1 828 平方米，新建综合楼 2 200 平方米，总投资 591.86 万元。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16 年 6 月 11 日竣工。2016 年 6 月 11 日验收合格。

该项目总投资审定金额 447.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送审金额 451.02 万元，审定金额 409.48 万元，审减金额 41.54 万元，审减率 9.21%；待摊投资审定金额为 38.32 万元，无审减金额。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基本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对消除校舍危房，改善办学条件、缩小地区办学差异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等，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41.5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嵩明县教育局依法据实结算，对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嵩明县教育局已依法据实结算工程费用，扣减了多计工程款 41.54 万元。

嵩明县 2014 年省级中低产田地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25 号 总第 403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农林局负责管理实施的嵩明县 2014 年省级中低产田地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财政局文件关于转发《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省级财政资金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滇中农通〔2014〕17 号）文件实施，建设规模和内容：沟渠 7.5km、机耕路 6.465 km，总投资 540 万元。工程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工，2015 年 5 月 9 日竣工。2015 年 8 月 26 日验收合格。

该项目总投资审定金额 504.1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送审金额 465.64 万元，审定金额 462.79 万元，审减金额 2.85 万元，审减率 0.61%；待摊投资审定金额 41.35 万元，无审减金额。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当地生产条件，提高了区域内农田产能。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等，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2.8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嵩明县农林局依法据实结算，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嵩明县农林局已依法据实结算工程费用，扣减了多计工程款 2.85 万元。

嵩明县 2014 年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 规划田间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总第 404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农林局负责管理实施的嵩明县 2014 年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 2014 年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滇中管经贸发〔2014〕63 号）文件实施，建设规模和内容：修建沟渠 15 033 米、机耕路 3 375 米、渠系建筑物 68 道，总投资 1 000 万元。工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开工，2015 年 4 月 3 日竣工。2015 年 8 月 26 日验收合格。

该项目总投资审定金额 834.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送审金额 780.34 万元，审定金额 779.42 万元，审减金额 0.92 万元，审减率 0.119%；待摊投资审定金额 55.13 万元，无审减金额。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可产出

土地，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等，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0.92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嵩明县农林局依法据实结算，对施工单位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嵩明县农林局已依法据实结算工程费用，扣减了多计工程款 0.92 万元。

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27 号 总第 405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云南兰茂星城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实施的嵩明职业教育基地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产业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对嵩明职教基地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滇中管经贸办〔2014〕5号)文件实施，建设规模和内容：建筑面积 8981.36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厨房、木工房、陶艺屋、门卫室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为 3 334.12 万元。工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工，2016 年 8 月 25 日竣工，并于当日验收合格。

该项目总投资审定金额 2 386.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送审金额 2 158.70 万元，审定金额 2 144.16 万元，审减金额 14.54 万元，审减率 0.67%；待摊投资送审金额 244.05 万元，审定金额 242.21 万元，审减金额 1.8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履行了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项目决算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职教基地及周边幼儿上学难，无学上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嵩明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一) 由于施工单位工程量多计、错计等，造成多计工程价款 14.54 万元。

(二) 云南兰茂星城投资有限公司多计项目投资 1.8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一是要求云南兰茂星城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据实结算，对多计工程款予以核减；二是要求云南兰茂星城投资有限公司对多计项目投资进行调减处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云南兰茂星城投资有限公司一是依法据实结算工程费用，扣减了多计工程款 14.54 万元，二是对多计项目投资 1.84 万元进行了调减处理。

嵩明县 2017 年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 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总第 406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嵩明县审计局对嵩明县扶贫办组织实施的嵩明县 2017 年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计划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5 号)文件实施，内容为 2017 年扶贫到户贷款资金 300 万元，贴息资金 12.98 万元。

嵩明县扶贫办作为扶贫到户贴息贷款的管理机构，负责做好贴息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提供贫困村、户的备选名册，做好相关指导和贴息确认工作，并与嵩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作协议。嵩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根据备选名册自主发放扶贫贴息贷款、做好跟踪检查并进行贴息贷款农户，同时收集相关资料，按年向财政申请贴息，保障贴息资金及时汇入农户账户。

2017 年实际放贷 301 万元，涉及贷款建档立卡户 84 户，累计拨付贷款农户贴息资金 12.98 万元，结余 2.0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嵩明县扶贫办能按要求拨付资金，手续规范。

通过扶贫贴息贷款的投放和扶持，为贫困农户发展生产提供了资金保障，增强了贫困户的自我发展能力，调动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增加了贫困户就业创业的机会，使贫困农民得到了实惠。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度。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嵩明县扶贫办今后应严格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度，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嵩明县扶贫办已采纳审计意见，在今后的项目执行中，严格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度。